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刑法

袁登明 罗翔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刑法

袁登明 罗翔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 袁登明, 罗翔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4

(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978-7-5620-3887-0

I. 刑… II. ①袁…②罗…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41821号

书 名	刑法 XI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887-0/D · 3847
定 价	4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一切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 ——以读者与受教者为本位的法学教科书

一、读者本位

无论课堂教学还是教科书编写，授课者、著作者都重在对受众的启发。所谓“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论语·述而》），意思是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不出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要做到这一点，授课者、著作者必须通晓受众的需求之所在，始能为后者提供有价值的知识信息，做到授业解惑。在有限篇幅的限制下要提供更多的有价值信息，必须处理好内容取舍以及详略得当的问题。影响或者决定内容取舍及详略安排的因素大致有三：著作者的知识体系及其叙述专长；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与理论结构；读者的阅读需求，也即获取有效知识信息的需求。依照以哪一种因素为决定性因素的标准，教科书大致可以对应地分为作者本位、学科本位以及读者本位。坦诚地说，多数教科书更多地考虑了第二个因素，并且有形无形中受到第一个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对第三个因素多有忽略（出于有意或无意）。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以著作者为主而非以读者为主的写作模式。可以说，在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与教科书提供信息的价值性程度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正相关关系。在满足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与理论结构的前提下，只有想读者之所想，才能真正提高教科书内容的价值性。了解法学本科生这一读者群体的阅读需求虽非易事，但恰是长期一线授课的法学者著述教科书的优势之所在。一部受到读者欢迎的教科书著作，肯定是最能够敏锐地了解其阅读需求的人。

本系列教科书的作者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与较佳的叙述逻辑技巧。作者们在多年来各自的部门法讲授中都有意识地打破传统教科书既定的章节顺序，也不因循对应部门法法典的章节结构与顺序，而是按照法律制度本身的内在逻辑联系来安排讲授的内容顺序，并观察学生对此的反应，倾听他们对不同章节讲授顺序与知识接受逻辑之间关系的意见，颇有心得。注重一些具体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整理出一些贯穿零碎知识点的主题，消除体系的纷繁与内容的庞

杂，在叙述上特别突出了内容体系的有层次、有节奏地展开，争取在每一章或者每一节之下紧紧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讲述所有相关的内容，使每一节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与体系性得以突出。以上诸章节结构安排的依据，就是为了避免为创新而创新之窘境，进行有价值的创新。总之，这是一套以读者为本位的教科书，而不是以作者或者学科为本位的教科书。

二、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三个品质

社会上与校园里能够读得下去法学著作的人群，大概基于两个因素，一是兴趣；二是应试。兴趣是学习的最好老师，但对于教科书的要求而言关键是要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可惜这一点现有的教科书做得普遍较差，关键是没有成为著作者的一个自觉意识。应试是一个学习的硬要求，时下法科学生在其研习法律的生涯中会面临各类法律考试。如果为应试而努力学好法律，其实也不算是一个坏事。基于这一背景考虑，本系列教科书努力塑造三个品质，将自己定位于往三个方向努力。

1. 注释法学。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法学进行了回顾、总结与展望，当然也包括批判，在某些方面达成了某种共识，其中之一就是学者普遍感觉 20 多年来的中国法学存在着一种“法条主义”，或称“注释法学^[1]”、“诠释法学”。这种“法条主义”所对应的法学表征大致指向部门法学的基本法学操作。从法学研究的进步来看，注释法学的研究倾向有贡献但局限性也非常大。需要说明的是，从事法学研究尤其是高端前沿性法学理论研究的从来都是且将来也是象牙塔里的极少数人，绝大多数的习法者是要从事具体法律职业的法律人甚至是仅仅需要掌握一些实用性法学知识的人，对于他们的学习需求来讲，某一个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学说争议、比较法分析与外国法的最新发展真的是关联性很低，他们最需要了解与掌握的就是中国现行法的规定及其具体应用。而教科书就要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一需求，就要牢牢把自己定位于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注释者”、“诠释者”。

2. 应用法学。法律尤其是部门法本来就是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具有对社会生活强烈关注的内在秉性，对解决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的的具体的个案的问题牵挂在心，是教科书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仅仅注释、诠释中国现行法律制度还不够，还要讲清楚这些规则如何地与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关联、每一条规则是解决怎样的实际问题的。唯有如此，教科书才算言之有物也才能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在这方面，本教科书通过诸多环节的叙述安排做的非常主动与突出，形成了不同于其他教科书

[1] 注释法学与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 glossators, 11~15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发展而产生的一支与神学法学相对抗的新的法律思想派别。该派以研究罗马法为中心，根据研究重点或方法的不同又可分为前期注释法学派与后期注释法学派。前者的主要工作就是恢复查士丁尼时代所编纂的各罗马法文献，尤其是《学说汇纂》的本来面目，对这些文献进行文字注释，之后发展为较详尽的注释，包括列举注释者之间的分歧意见、各方论据以及作者本人结论，为供适用法律规则参考的有关案例，为便于记忆而归纳的简要准则和定义，以及对某一法律领域的论述等。后期注释法学派，又称评论法学派，致力于使罗马法与城市法规、封建法、日耳曼的习惯法、教会法的原理相结合和同化，把古代罗马法改造成现代意大利法，以便为实际的社会生活服务。使罗马法和实际生活相结合，对罗马法的研究从注释转变为提出法律的原则和根据，建立法律的分析结构，促进判例法的发展。

的显著特性。

3. 应试指导功能。习法者面对的法律考试大致包括在校生的期末考试、专升本考试，升学性质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招生考试，招录性质的法检招生考试以及法律职业资格性质的司法考试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其实这些考试的命题都有一定的共通规律，既然很多人学习法律的直接目标就是应对各类法律考试，那么编写一套适合他们用于复习的教科书，也是本教科书的主要目标之一。

其中，文中楷体部分的文字就是以生活实例、立法背景介绍、立法变迁与司法立场介绍及概念辨析等形式，来最大限度地加深读者对相应法律制度的立法理解，加深读者对相应法律制度与现实社会生活联系的理解，同时也列举了一些重要法律考试的例题以增强应试指导功能。

三、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内容要求

一部适合本科层次法律研习者的简明教科书，其内容至少应当满足四个品质（标准）。

1. 章节体系和内容编排的创新。我们收集了最近5年来大陆出版社出版的30余种的传统与创新教科书系列（京内外各约占一半），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目前我国高等法学教科书的编写正处于急剧的创新但还嫌粗糙的进程之中，创新意识很强且达成一些广泛共识，尤其在内容编排与选择方面，但都处于摸索阶段。比较各科教科书的章节体系安排，显得过于一致，其实背后的共通特点在于，他们都紧随现行法典的章节结构与顺序，从而决定本部门法教科书的章节结构与顺序，其间蕴含的流弊重重，不可不察。

那么，法学教科书的章节体系和内容编排是否都应该提倡个性、鼓励创新呢？章节结构安排与课堂讲授之间又是什么关系？针对不同的目标读者群体，教科书应该有怎样的回应，相信很多法学者都有兴趣。我们的理解，如水无常形，教科书的体例结构亦无定式，即使内容相若，著作者循不同的叙述逻辑，当然就会有不同的体例结构，这不妨碍授课者根据自己的讲述逻辑选择性使用而不必拘泥于教科书的体例结构安排。

2. 提供层次清晰、枝干分明的知识信息。法学本科生对部门法学习的最大需求，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部门法的基本法理；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解读；我国司法、执法实践的状况；以上三者之间的关系。许多部门法是舶来品，加之我国立法规定相对简陋，理论体系尚不成熟，司法经验积累不足，这一现实背景对中国法学者授课、编写教科书提出了额外的要求——在讲述我国法律制度的同时或之前，需要颇费时间、笔墨介绍域外法律规定、基本理论与经验规则——这是中国现阶段部门法学者不得不直面的一种尴尬和任务。这一状况要求编写许多部门法教科书时，需要介绍域外法律规则、基本理论以及司法经验，但无论如何，这一切的出发点与目的都是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制度规则与司法经验，本末不容倒置。为此需要区分以上几个不同层次的信息范畴，让读者能够轻松了解著作者是在什么层次与背景下讲述某项制度规则，而不会迷失于各类层次下的信息海洋之中。为此，

本系列教科书在每一个主要制度的内容叙述上都努力将注意力放在讲述中国部门法的现行规定与司法实践现状上，如此，读者不但获得了各个层次的准确、清晰的信息，且有效率地理解了中国法律制度的内容，而这正是读者尤其是法学本科生读者强烈需求的。

3. 提供最大容量的有针对性价值的知识信息。教科书提供的信息量受到有限篇幅的拘束，要在有限篇幅内实现为读者提供最大量信息的目标，重在提高信息的质量。著作者需要做好以下三点：其一，去除无信息含量的叙述，对于一些人尽皆知的知识性信息，一句话嫌多，不提也罢，不炒剩饭；其二，减少低信息含量的叙述，努力做到一段落一主题，每章每节每段都要有明确的专题感，杜绝专题感模糊的现象，防止有价值的知识信息淹没在垃圾信息之中，注重突出叙述的主题性，提高叙述的有效性、针对性；其三，避免信息的重复叙述。雷同信息在一本书的不同章节、段落反复出现，在我国法学教科书中司空见惯，这是由于对一些章节体例缺乏统筹安排和有效整合，在多人组编一本教科书的写作体制下尤为如此。

4. 法言法学的语言风格。法学教科书的语言风格，当然尽可能使用法学专业语言也即常说的法言法语。无论如何，本套教材的阅读者多少具有一定的法学修养、阅读能力与自学能力，法学教科书既不同于普法读物，也不同于法学入门读物，在传输法学专业知识之外，还承担着培养法学研习者娴熟运用法言法语的能力，以及于潜移默化中培养其法学思维方式和意识的重任。法言法语意味着专业与严谨，区别于晦涩难读或者流于说明文式的寡淡无味。

四、关于作者

关于本教科书系列的作者，不能不提到众合教育。这是一家由致力于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培训发展的专业人士设立的教育机构，众合教育的愿景是：为促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职业化，通过提供专业化教育培训，在法律人才供给与法律人才需求之间、法律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搭建一条坚实的桥梁，为实现法律教育与法律应用提供无缝衔接以及促进高等法学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为有志于从事中国法律职业的人员提供高度一体化水平的培训服务做出自己的努力。众合教育的核心优势主要在优秀的师资、图书资料与专业服务，其中师德高尚、学识渊博、勤于钻研、教法优秀的教师是众合教育最依赖的资源，也是本教科书系列的作者群。这一作者群毕业于一流法学院，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大多数担任着著名法学院的教授、副教授，多次荣获所在高校“最受欢迎十佳教师”称号，多次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新华文摘》、《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等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具有深厚的法学研究背景和优良的教学业绩。作者群的一个最大优势是多年来在大学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课堂以及利用课余时间在司法考试、法律硕士考试、律师等法律职业业务培训等课堂上积累了异常丰富的授课经验，常年一线地了解各层次习法者的学习需求，这足以保证上述本教科书所设定的目标的最大限度地实现。希望本教科书作为众合教育传播法律知识、输送法律人才、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中国法治化进程等使命的载体之一，有助于这一事业愿景的更好实现。

五、关于本书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伟大的作品都是修改出来的。这话颇有道理，我们深深认同。其实一本教科书的起点低也好有错误也罢，都并不可怕，只要有机会持续努力就能逐步获得读者的认可，但关键要有重新修订的机会、稳定的作者队伍以及严格执行的修订计划，可惜我国时下的多数教科书都是“一锤子”买卖，一次出版后就束之高阁直到内容陈旧被淘汰出局，可谓任其自生自灭。在本教科书的创作之始我们就制定了持续性的修订计划，在不断的修订再版中不断走向完善。本教科书依托众合教育的教学平台，将以1~2年一版本的修订频率，持续性修订与出版。当然，要保证每一次修订的成效，有价值的持续性的修订资源供给尤为关键，本教科书在此方面的条件可谓得天独厚：作者们的一线教学活动与经验，学员使用本书的现场反馈，多渠道的读者与作者的沟通机制等等，都保证了频繁的修订工作的足够成效。

六、致谢

感谢众合教育。本套教材，酝酿于2008年前后，先后在2009、2010年秋季举行过两次编写现场研讨会，与会者群策群言不吝贡献智慧。但其能够最终成文，还是得益于众合教育这家机构提供的平台与合作机遇，以及为本教科书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愿景所带来的作者群的凝聚力。可以说没有众合教育，就没有这套教科书。

感谢法大出版社。感谢社领导李传敢先生、张越女士、彭晔先生给予本教科书的厚爱，他们对法学教育的持久关注令人敬佩；感谢出版社的编辑团队，他们认真负责的专业精神使得本教科书最大限度的接近设定的目标。

感谢第一批读者。本教科书将在众合教育2011年春季的四个教学班试用。他们将是本教科书的第一批读者而且是精读的读者。在此，作者群向他们表示深刻的敬意与感谢。

七、联系我们

先贤有云，其知也易其行也难。是的，即使我们一开始就明白了目标之所在，但由于学识浅陋，经验鲜薄，有时即便侥幸认识有所见地，但囿于学术修养有限而致能力有所不逮，难免眼高手低，即便勤奋有加，笔下之言也难免贻笑大方。所以，就以上议论种种，读者可以先将其当作著述者为本套教材写作所设定的目标，写作只是努力成就这一目标的初步尝试，借此机会诚挚恳请读者批判性阅读，并宽容对待书中的缺陷与谬误，如还能不吝赐教于我们，实在感激之至。我们的联系方式：zhonghe2010@sina.com。

编著者谨识

2011年4月8日

如何编写一本在体例编排、内容取舍与叙述详略方面皆以突出注释法学、“应试指导”为要的刑法学教科书，是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时刻牢记在心的使命。本教材内容取舍以司法部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为依据，涵盖大纲的所有制度内容，但在形式与体例编排的先后顺序上又不完全拘泥于大纲，而强调迎合和尊重我国现行立法体系。比之大学本科教材，在体例编排与内容取舍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尝试，以实现完全意义上的注释法学教材之定位。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本教材不同于其他刑法学教材的几个特点予以总结，也视为本书导读：

一、三位合一、时效性强

本书较好地实现了法学理论、立法规定、典型实例三位合一的应试教材的编写要求；同时，吸收了最新的《刑法修正案（八）》、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内容，体现了教材、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三者紧密而有机的结合。本教材所关注的刑事法律文件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二、体系完整、详略得当

既严格遵循大纲精神与本科教材的基本要求，又兼顾司法考试的基本特征，在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章节划分基本上和大纲保持一致，但是少数部分作了必要的改进：

1. 个别章节的划分采取了通常教材的体例，如第二章的标题为“犯罪和犯罪构成”，第三章的标题为“犯罪构成要件”。
2. 对于近年来司法考试中经常涉及、但同类教材没有单独论述的个别重要知识点，设专节或专题加以论述，如第五章第二节的“犯罪既遂”、第六章第四节的“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第七章第一节的“罪数判断的具体准则”、第三节的“包容犯”等。

三、多用例释、形象具体

对于总则部分重要而又比较抽象、枯燥的问题，在论述上比其他同类教材更为详细具体，尤其是援用典型案例对抽象、枯燥的理论问题进行形象、具体的说明，如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和罪数形态、罪刑各论概述等部分。分则部分案例多数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刑事审判参考》等，极具权威性和典型性。

在每章之后总结本章高频考点（即重难点）和所涉重点法条的同时，还添加“实例解析”栏目，用以巩固本章的知识点。

四、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刑法总则上涉及的知识理论性较强，又是整个刑法学的基础，本书一改传统教科书分则分量（如页码、字数等）多于总则的局面，对总则基本制度、基本理论详加论述、分析。对于分则诸多罪名的处理，一改传统教材面面俱到但相对浅显而空泛的阐述，每章或每节对常见的重点罪名与大量的普通罪名区别对待，对于重点罪名，本书不惜篇幅，浓墨重彩地加以深入、详细的阐述分析，尤其重在论述这些罪名的客观行为特征、一罪与数罪、罪与非罪及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在这方面，比同类教材更加深入具体，因而也更具备考的实用性，诸如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的论述。而对其他普通的、一般性罪名，本书的论述比同类教材更加简练。考虑到读者手头备有法律条文且大部分罪名的法定刑无需掌握以及节省篇幅，因此，对于绝大部分罪名的法定刑没有照抄法条；对于次要罪名的犯罪构成特征，一般只论述具有特色的某个方面，而没有按照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的模式面面俱到地阐释，有的干脆省略其犯罪构成特征而只给出其罪名。

全书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刑法总则编：袁登明

刑法分则编：罗 翔

本书由袁登明、罗翔二位老师交叉审稿。

袁登明 罗翔

2011年4月8日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编**

第一章 刑法本体论	2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	8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6
第一节 犯罪特征及其分类	1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0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25
第一节 犯罪客体	26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28
第三节 犯罪主体	37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45
第四章 正当行为	60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6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6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68
第五章 犯罪停止形态	74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7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7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7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80
第五节 犯罪中止	8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9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9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7
第三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99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102
第七章 罪数形态	107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07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11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16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21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127
第八章 刑罚概说	130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30
第二节 刑罚目的	132
第九章 刑罚体系	135
第一节 主刑	135
第二节 附加刑	142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48
第一节 量刑情节及适用规则	148
第二节 累犯	154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15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61
第五节 缓刑	168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	17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74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75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79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	18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85
第二节 时效	186
第三节 赦免	189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编

第十三章 分则概说	192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7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0
第一节 危险方法类犯罪	200
第二节 破坏公用设施类犯罪	203
第三节 恐怖活动犯罪	205
第四节 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犯罪	206
第五节 事故犯罪	208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4
第二节 走私罪	21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3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3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4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45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2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252
第二节 侵犯性自治权的犯罪	258
第三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	261
第四节 侵犯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269
第五节 侵犯名誉权、民主权利的犯罪	272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76
第一节 强制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277
第二节 平和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286
第三节 挪用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297
第四节 破坏型的财产犯罪	299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1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1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2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22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2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3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37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41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342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342
第二节 贪污犯罪	343
第三节 贿赂犯罪	350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360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66
附录	368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编

第一章 刑法本体论

□ 本章导读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法的制定、补充、修改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准则。对刑法基本原则的把握，主要是观念上的领会以及将基本原则有机贯彻于刑法具体制度之中。对其考查，主要倾向于间接性的考查。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在《刑法》第3~5条的规定中，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适用效力即刑法的适用范围，其主要解决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的问题，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与时间效力。空间效力，是刑法对地域和对人的效力，就是要解决刑事管辖权问题，即刑法在什么样的空间范围内有效，是以一定范围的地域为准则，还是以一定范围的公民为准则，还是以保护一定范围的利益为准则，等等，从而有了不同的划分。我国刑法同世界各国一样，都采取了综合性的原则，具体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导，同时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以及普遍管辖原则。时间效力问题的关键是对“从旧兼从轻”规则的理解。

(二) 刑法的分类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即刑事责任（主要体现为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解决什么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对犯罪行为如何处罚的基本法。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部门法之一。

一般而言，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即国家以刑法名称颁布的、系统性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广义的刑法，则不仅包括刑法典，而且还包括规定有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如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修正案、决定、规定、补充规定以及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种（或某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罚的某一事项的法律。附属刑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制定的经济、行政等非

刑事法律中附加制定的对特定社会关系加以特别调整的罪刑规范，在附属刑法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而是具有附属性。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内容。当然这种规定只在特定地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从适用的效力角度，刑法有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之分。一般认为，刑法典是普通刑法，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是特别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法律特征及其任务

（一）刑法的法律特征

刑法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具有阶级性，即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同时刑法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这主要表现在：（1）刑法是规定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即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而其他法律规定的都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2）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最为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3）一般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虽然也适用强制方法，但其严厉程度轻于刑法所规定的刑罚。（4）刑法具有补充性，即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刑法具有最后法的特征。（5）刑法是其他

法律的保障法，即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的合法权益，也都借助于刑法的调整和保护。

（二）刑法的任务

任何部门法都有其相应的任务。《刑法》第2条也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维护社会秩序。

上述刑法的任务可概括为保护合法权益，保护的主要方法是禁止和惩罚侵犯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惩罚与保护密切联系：不使用惩罚手段抑止犯罪行为，就不可能保护合法权益；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必须有效地惩罚各种犯罪；惩罚是手段，保护是目的。

三、刑法的创制与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共179条，该法典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后，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二十多个单行刑法，非刑事法律中也有许多罪刑规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该刑法典逐渐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合法权益、惩罚犯罪行为的需要，全面修改势在必行。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旧的刑法典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新的刑法典。这次修订刑法的指导思想是：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注意保持刑法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对原来比较笼统的规定，尽量作出具体规定。现

行刑法典共 452 条，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刑法的完善

新的刑法典颁布后，为了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满足惩罚犯罪、保护合法权益的需要，至今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对其作出了 9 次修订（1 个补充规定、8 个修正案）。分别是：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一）》；200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

四、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一般意义上的刑法体系，是指狭义刑法即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现行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附则。总则为一般性规定，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分则为具体规定，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编下分章，总则共 5 章，分则共 10 章；章下一般分节，节下是具体的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最基本单位。条文下一般有

款，少数款下还有项。这样，形成“编→章→节→条→款→项”的刑法基本结构体系。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法的解释的一种具体表现，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主要是因为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稳定性，有的抽象用语具有多义性，难免使人们产生不同理解，所以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利于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有利于克服刑法的某些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和完善，科学合理的刑法解释有助于保持刑法稳定性与灵活性有机统一。

刑法解释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1. 按照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以分为三种：

（1）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有权作出刑法立法解释的只能是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一般认为，刑法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①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如《刑法》第 91~99 条之规定即为适例；②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③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这也是目前最为典型的解释形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如 2000 年 4 月 29 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解决了“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是否包括“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的问题，有助于贪污罪、受贿罪以及挪用公款罪犯罪主体的认定。截至目前，类似这样的刑法立法解